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议案一：《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3
议案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
议案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议案六：《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32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6
议案十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8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4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宣读大会须知

二、会议事项

1. 审议《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答疑

四、宣读表决办法的说明、进行大会议案现场表决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发言

七、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线上会议请通过腾讯会议对话框发送至大会秘书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线上会议请点击举手按钮），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3年4月27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其中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分别负责统计清点票数、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二、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表决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3年4月27日

议案一：《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随着国内互联网产业及传统产业数字化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前沿技术和数字化工具日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云计算、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元宇宙、云原生和数字孪生等技术正推动着许多行业的变革和创新。面对良好的行业发展态势，董事会继续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布局，充分利用核心竞争优势，稳抓市场发展机遇，保障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

在市场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下，公司积极寻求机会和拓展业务。凭借着十多年来专业的数据中心项目管理经验，公司不断地挖掘自身优势资源，积极调动和利用外部资源，稳步拓展业务规模，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第一部分 2022 年回顾

一、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一）运营规模持续增长，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自 2018 年起，公司陆续承接了大量的定制型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和运营需求订单，公司主营业务数据中心项目的交付体量逐年攀升。过往五年及本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团队协作能力，积极推进超大型客户定制化项目建设，探索批发型自有项目弹性交付模式。公司具备出色的建设交付能力、运维管理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并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根据 2022 年 4 月国家工信部新闻宣传中心、中国信通院联合发布的《中国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分析报告（2022 年）》，数据港总体规模已跃升至行业第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已经达到了 371.1 兆瓦 (MW)，较 2018 年末的 68.1 兆瓦 (MW) 增长了 445%，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 IDC 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二）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收入 EBITDA 持续增长

随着终端客户的业务需求逐步提升，公司已经投入运营的数据中心机柜逐步上电，进一步推动了收入的快速增长，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45,539.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88%。受公司重资产经营模式及前期大规模交付数据中心造成短期折旧增加的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490.8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45%。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744,673.09 万元，净资产为 301,655.57 万元。此外，公司实现了约 102,248.83 万元的息税折

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同比上年增长 21.54%，进一步证明了公司作为批发定制型数据中心服务商，表现出穿越行业短期波动的稳健发展态势，并通过投入运营的数据中心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的逐渐提升。

（三）核心区域完成布局，拓展积累优质资源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通过持续不断的合作、扩张，北至乌兰察布、张北，南至广东深圳、河源，已建成 35 座数据中心，实现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部枢纽及西部相应核心区域的前瞻战略布局，提前适配了国家“东数西算”的数据中心布局规划指引。在此基础上，公司利用其核心竞争优势，持续精耕细作，提高服务质量，通过市场收并购等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不断拓展和积累核心城市数据中心资源，挖掘潜在客户，加速探索公司在国内一线核心区域战略资源储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数字中国”战略，不断推进数字化助力，逐步推动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河北廊坊项目及上海闵行项目的建设及相关准备工作，继续坚持核心发展战略，以优质项目资源为依托，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和稳定的数据中心服务。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决定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2年9月6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廊坊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有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2年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2022年3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 11、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2年6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2022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4、审议《关于投资廊坊项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2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年度内，各专业委员会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意见，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利用其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对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3.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管提名及任命情况提出了专业意见。

4.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日常工作中与公司密切沟通，就公司战略发展实施情况听取了相关汇报，对公司未来经营、治理、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探讨与规划。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进行了解，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就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四）公司合规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信息披露层面，公司一直致力于追求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平，年度内未发生补充或更正公告事项。投资者关系层面，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内控建设工作方面，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完善和优化，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不断夯实内控管理工作，搭建内部风控体系，内控和风控协同管理，实现内控管理的有效落地及长效机制的运行。同时，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国资委等有关部委的规定要求，兼顾市场化运作效率，落实“三重一大”管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上市公司合规治理。

第二部分 2023 年展望

随着国家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数字中国”政策的正式全面启动，对 IDC 行业将产生长期、持续推动作用。董事会将继续保持核心主业规模化发展，多样化拓展客户渠道，积极探索更高的服务品质和更强的技术资源，强化核心领域技术优势，并加强新业务创新驱动，着力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努力实现企业战略目标。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关注如下工作：

一、 核心主业规模化发展， 多样化拓展客户渠道

2023 年，公司将结合“东数西算”等政策指引，基于现有的华东、华北、华南布局继续精耕细作，继续为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三大城市带的协同发展提供数字化助力，合规合理地持续拓展与积累数据中心资源，深化与政企、运营商、互联网客户、云计算等各类客户的合作。董事会目标通过保持核心主业规模化发展，运用卓越的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经验，在巩固已有国内细分市场龙头地位的基础上立足长远、稳定发展，开拓新资源、新客户，消化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高速扩张的同时形成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为“数字中国”、数据中心产业的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二、 持续保持高效稳定运维， 提升技术能力与服务品质

2023 年，公司运维规模达到历史新高，董事会将进一步夯实运维工作，加强技术能力保障。全面修订完善标准化体系，深入开展全链条精细化管理，综合提升运维服务品质；优化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变更审核机制，继续保持“0”安全生产事故。其次，公司将继续探索最大程度实现节能降耗，如构建 PUE 理论模型，完成多系统架构试点验证；综合冷机降频、气流组织优化等系统化措施；加强运维平台智能化管控技术等。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先进技术为指引，完善体系化服务方案，构建长期共赢合作模式。

三、 聚焦自身优势与特点， 拓展业务模式及创新

未来，公司将基于自身企业性质、行业地位、资源储备、产业链生态及相关竞争优势，持续关注“数字经济”、“双碳”领域发展机会，继续拓展与推进解决方案等多种业务模式。同时，公司也将发力探索边缘计算、国资云、分布式云服务等各类新型业务的合作发展，探索有效可复制的商业模式，拓展客户资源渠道资源，助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价值共生，帮助客户实现迈向未来的业务突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二：《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监事会会议和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2 年 3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
2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符合承诺投资项目。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

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监督管理力度，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监事会将继续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提升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监管的有效性。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3、坚持定期对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的制度，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积极参与招标监督检查，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掌握公司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并予以监督。

4、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宗旨，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要维护多方股东利益，平时工作要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主动对接业务并深入到部门和职工中，多方面获取信息，带着问题搞调研，广泛收集意见，确保监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务实、严谨、深入。如发现个别部门或者某些领导履职不到位、或遇有职工反映强烈的问题，监事会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实地调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并出具报告，交付公司监督处理。要发挥各位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围绕公司中心工作，集思广益，做到有的放矢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起到事前监督的作用。积极监督公司 2023 年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经济责任制考核落实情况，督促公司考核体系扎实有效运行。在紧密配

合董事会工作，落实董事会相关决议，保障相关决策顺利执行等方面，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

5、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进一步了解和学习的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和学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沪市主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要求和规定，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议案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一)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注 1]	同比增减	
			金额	比率
营业收入	145,539.58	124,523.37	21,016.21	16.88%
营业成本	103,566.46	82,340.26	21,226.20	25.78%
利润总额	14,514.55	15,624.78	-1,110.23	-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0.80	12,152.56	-661.76	-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	9,458.05	10,957.73	-1,499.68	-13.6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金额	比率
总资产	744,673.09	827,519.86	-82,846.77	-1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1,655.57	301,442.33	213.24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7.66	71,450.97	46,926.69	65.68%

注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因此，将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解释 15 号”重述。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44,673.09 万元，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24,552.44	17.00%	144,464.58	17.00%	-19,912.14	-13.78%
其中：货币资金	45,590.68	6.00%	59,770.76	7.00%	-14,180.08	-2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	2.00%	37,000.00	4.00%	-21,000.00	-56.76%
应收票据	-	0.00%	178.80	0.00%	-178.80	-100.00%
应收账款	8,734.68	1.00%	7,765.59	1.00%	969.09	12.48%
预付款项	2,000.48	0.00%	3,229.53	0.00%	-1,229.05	-38.06%
其他应收款	869.42	0.00%	1,010.05	0.00%	-140.63	-13.92%
存货	1,464.97	0.00%	1,230.78	0.00%	234.19	19.03%
合同资产	45,261.80	6.00%	34,219.32	4.00%	11,042.48	32.27%
其他流动资产	4,630.40	1.00%	59.74	0.00%	4,570.66	765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120.66	83.00%	683,055.28	83.00%	-62,934.62	-9.21%
其中：长期应收款	-	0.00%	1,074.91	0.00%	-1,074.91	-100.00%
固定资产	488,954.71	66.00%	516,644.97	62.00%	-27,690.26	-5.36%
在建工程	44,958.55	6.00%	33,429.59	4.00%	11,528.96	34.49%
使用权资产	51,363.99	7.00%	66,300.04	8.00%	-14,936.05	-22.53%
无形资产	3,256.47	0.00%	3,297.96	0.00%	-41.49	-1.26%
商誉	15,708.21	2.00%	16,001.34	2.00%	-293.13	-1.83%
长期待摊费用	4,011.77	1.00%	3,739.17	0.00%	272.60	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70	0.00%	120.78	0.00%	609.92	50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36.26	1.00%	42,446.52	5.00%	-31,310.26	-73.76%
资产总计：	744,673.09	100.00%	827,519.86	100.00%	-82,846.77	-10.01%

主要变动原因：

2022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 124,552.4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9,912.14 万元，减少比例为 13.78%，主要原因是：

(1) 2022 年末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减少 14,180.08 万元，减少比例 23.72%，主要系公司支付项目应付款所致。

(2)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减少 21,000.00 万元，减少比例 56.76%，主要系结构性存款部分到期所致。

(3) 2022 年末合同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11,042.48 万元，增长比例为 32.27%，主要系与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

同资产的金额增加所致。

2022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620,120.66万元,比上年末减少62,934.62万元,减少比例为9.21%,主要原因是:

(1)2022年末长期应收款比上年末减少1,074.91万元,减少比例为100.00%,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2)2022年末固定资产比上年末减少27,690.26万元,减少比例为5.36%,主要系固定资产正常折旧净值减少所致。

(3)2022年末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加11,528.96万元,增长比例为34.49%,主要系廊坊等项目在建工程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4)2022年末使用权资产比上年末减少14,936.05万元,减少比例22.53%,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正常折旧净值减少所致。

(5)2022年末商誉比上年末减少293.13万元,减少比例1.83%,主要系2018年收购中城华鼎设计院的商誉发生减值所致。

(6)2022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减少31,310.26万元,减少比例73.76%,主要系当期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442,555.31万元,比上年末减少84,035.87万元,减少比例为15.96%,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45,262.24	33.00%	288,227.09	35.00%	-42,964.85	-14.91%
其中:短期借款	120,015.05	16.00%	116,252.04	14.00%	3,763.01	3.24%
应付账款	52,874.22	7.00%	102,655.38	12.00%	-49,781.16	-48.49%
合同负债	49.65	0.00%	48.85	0.00%	0.80	1.64%
应付职工薪酬	1,672.90	0.00%	2,095.35	0.00%	-422.45	-20.16%
应交税费	3,202.26	0.00%	2,984.58	0.00%	217.68	7.29%
其他应付款	3,148.29	0.00%	3,135.80	0.00%	12.49	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99.81	9.00%	61,055.10	7.00%	3,244.71	5.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293.07	26.00%	238,364.09	29.00%	-41,071.02	-17.23%
其中:长期借款	146,958.43	20.00%	180,260.25	22.00%	-33,301.82	-18.47%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	0.00%
租赁负债	48,422.46	7.00%	53,691.42	6.00%	-5,268.96	-9.81%
递延收益	1,767.50	0.00%	4,195.76	1.00%	-2,428.26	-5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67	0.00%	216.67	0.00%	-72.00	-33.23%
负债总计	442,555.31	59.00%	526,591.18	64.00%	-84,035.87	-15.96%

主要变动原因：

(1) 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763.01 万元，增长比例为 3.24%，主要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2)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49,781.16 万元，减少比例为 48.49%，主要系支付项目应付款所致。

(3)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3,244.71 万元，增长比例为 5.3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4) 2022 年末长期借款比上年末减少 33,301.82 万元，减少比例为 18.47%，主要系归还部分项目借款所致。

(5) 2022 年末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2,428.26 万元，减少比例为 57.87%，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正常摊销所致。

3、净资产变动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1,655.5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13.24 万元，增长比例为 0.07%，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22 年公司经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比率
一、营业总收入	145,539.58	124,523.37	21,016.21	16.88%
其中：营业收入	145,539.58	124,523.37	21,016.21	16.88%
二、营业总成本	133,133.70	110,231.12	22,902.58	20.78%
其中：营业成本	103,566.46	82,340.26	21,226.20	25.78%
税金及附加	157.38	107.30	50.08	46.67%
销售费用	255.55	370.61	-115.06	-31.05%
管理费用	6,730.59	6,488.13	242.46	3.74%
研发费用	6,785.53	5,314.75	1,470.78	27.67%
财务费用	15,638.19	15,610.07	28.12	0.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85	-0.92	-4.93	-535.87%
资产减值损失	-293.12	-	-293.12	-
资产处置收益	-678.33	53.19	-731.52	-1375.30%
投资收益	485.34	349.89	135.45	38.71%

其他收益	2,713.59	838.00	1,875.59	223.82%
三、营业利润	14,627.50	15,532.41	-904.91	-5.83%
加：营业外收入	78.44	155.97	-77.53	-49.71%
减：营业外支出	191.40	63.60	127.80	200.94%
四、利润总额	14,514.55	15,624.78	-1,110.23	-7.11%
减：所得税费用	3,807.09	4,633.26	-826.17	-17.83%
五、净利润	10,707.45	10,991.52	-284.07	-2.58%
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0.80	12,152.56	-661.76	-5.45%
七、扣非后净利润	9,458.05	10,957.73	-1,499.68	-13.69%

主要变动原因：

1、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539.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016.21万元，增长比例为16.88%，主要系项目交付产生运营收入增加。

2、2022年营业成本103,566.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226.20万元，增长比例25.78%，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新增交付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3、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6,730.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2.46万元，增加比例为3.74%，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比率
工资薪酬	4,078.77	4,374.27	-295.50	-6.76%
咨询服务费	981.24	706.62	274.64	38.87%
租赁费	467.49	382.87	84.62	22.1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摊销	177.25	239.58	-62.33	-26.02%
其他	327.50	206.26	121.24	58.78%
折旧费	167.17	178.45	-11.28	-6.32%
办公费	217.31	122.17	95.14	77.88%
差旅费	66.24	91.68	-25.44	-27.75%
邮电通讯费	110.01	85.28	24.73	29.00%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12.68	72.51	40.17	55.40%
保险费	24.93	28.44	-3.51	-12.34%
合计	6,730.59	6,488.13	242.46	3.74%

4、2022年销售费用255.5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5.06万元，减少比例为31.05%，主要系本年度减少开展销售活动所致。

5、2022年财务费用15,638.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12万元，增长比例为0.18%，基本持平。

6、2022年资产处置收益-678.3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31.52万元，减少比例1375.30%，主要系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产生损失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22年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比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7.66	71,450.97	46,926.69	6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41.27	125,375.26	60,466.01	4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63.61	53,924.29	13,539.32	2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2.77	-175,844.49	94,831.72	5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90.12	44,627.80	11,562.32	2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02.89	220,472.30	-83,269.41	-3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4.97	8,313.42	-59,858.39	-72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67.52	209,671.10	-45,903.58	-2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12.49	201,357.68	13,954.81	6.9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0.07	-96,080.10	81,900.03	85.24%

主要变动原因：

1、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6,926.69万元，增长比例为65.68%，主要系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项目结算款所致。

2、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56,190.12万元，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37,202.89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3、2022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63,767.52万元，主要系收到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15,312.49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支付新租赁准则下办公楼及厂房租金、分配股利及利息支出。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流动比率	0.51	0.50
速动比率	0.47	0.49
资产负债率	59.43%	63.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64	17.42

利息保障倍数	1.93	2.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9.17	9.16
每股现金流（元）	-0.43	-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	2.1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2 年，国内大数据产业日渐成熟，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数字产业。尤其是近期 ChatGPT 展示出的 AI 大模型应用潜力，“开启 AI 新纪元”令人感受到创新技术正从概念中逐步迈向生活化。数据中心作为承载数据存储、传输、算力需求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在助推国内数字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数字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基础设施，将为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的提升发挥重要作用。

在新基建政策与国家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的共同推动下，中国 IDC 行业快速发展。根据科智咨询发布的《2020-2021 年中国 IDC 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20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总体规模达到 2238.7 亿元，同比增长 43.3%。作为数字经济的底座，几乎所有大规模使用、存储、运算数据的新型技术都将有效推进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

2022 年，公司持续夯实主业经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立足数字经济、东数西算等行业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积极拓宽客户及业务渠道、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实现营业收入 14.55 亿元。

2023 年及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强其主要业务的运营，提高综合管理能力，抓住数字经济、东部和西部算法等行业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以合规经营为基础，稳健发展业务，并积极开拓客户和业务渠道，探索创新的业务模式。公司将结合“双碳政策”、“东数西算”等政策指引，合规、合理地持续拓展与积累数据中心资源，深化与政企、运营商、互联网客户、云计算等各类客户的合作。目标通过加速规模化发展，在巩固已有国内细分市场龙头地位的基础上立足长远、稳定发展，为提供中国云计算数据中心产业的创新能力贡献力量。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 2023 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同时需要指出

的是，以上预算指标仅为本公司基于现状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代表本公司 2023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目标的完成与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还有赖于宏观、微观方面的诸多影响因素。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度，本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2022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合计 95 万元。

具体支付报酬的执行决策程序为：

由聘请的审计中介机构依据审计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小和审计的业务量向公司提供审计费用报价；

（1）由公司财务部审核审计费用报价，并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的意向性金额；

（2）公司财务部将协商确定的意向性金额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一年度必须聘任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履职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熟悉，工作质量较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同意续聘年度审计机构。

为此，本公司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六：《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907,982.2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276,300.83 元，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27,630.08 元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11,080,352.1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1,395,325.24 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8,927,1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72,796.67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2.60%，剩余 706,922,528.57 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并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若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数据港就目前存在的，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数据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代收代付电费、支付电力设备租金、房租及 IDC 服务等行为。2022 年度，数据港与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914.69 万元，占数据港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32%，相比去年减少 0.27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代收代付电费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70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391.06	
	小计	490.00	394.76	
支付电力设备租金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902.24	
	小计	1,100.00	902.24	
支付房租租赁相关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398.63	2022 年一季度租金已提前支付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430.00	171.54	装修期间免租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00	38.46	提前退租
	小计	1,360.00	608.63	
收 IDC 服务费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0.00	9.06	
	小计	60.00	9.06	
合计		3,010.00	1,914.6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1346996465	1999年4月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罗岚	215,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咨询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87569781643	2003年11月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50号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50号	严慧明	9,000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8590356786C	2012年1月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76、78号828室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76、78号828室	严慧明	76,595.1208	生产性企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06332402487R	2015年3月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203室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203室	周有宁	321,379.741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6MA1FY19K11	2016年4月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93号408室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93号408室	王若冰	1,000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08777610561T	2005年7月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93号406室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93号406室	王若冰	1,000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第三季度末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844,447.13	2,651,340.77	69%	1,193,106.36	205,446.10	3,423.60	3,900,798.93	2,713,860.77	70%	1,186,938.16	240,104.74	15,688.96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36,692.20	361,448.19	83%	75,244.01	17,808.13	-1,106.17	476,346.80	399,996.62	84%	76,350.18	24,728.99	-1,098.62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36,905.87	70,013.35	30%	166,892.52	30,119.59	12,102.17	222,280.86	67,490.51	30%	154,790.35	11,300.96	1,708.39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594,808.21	265,397.50	45%	329,410.71	7,589.31	-4,474.01	606,299.04	272,414.32	45%	333,884.72	33,365.39	7,012.63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926.07	4,819.55	70%	2,106.52	6,572.47	736.68	6,899.15	5,129.31	74%	1,769.84	10,778.23	908.06
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666.21	8,714.21	75%	2,952.00	18,588.41	1,998.34	9,489.29	5,835.63	61%	3,653.66	23,215.45	1,730.11

注: 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北集团持有数据港 108,467,730 股，占数据港总股本的 32.98%，为数据港第一大股东，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均为市北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市北集团实际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市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企业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均与数据港构成关联关系。

（三）上述关联企业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未发现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房产设备租赁、电费结算、IDC 服务等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代收代付电费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96.97	138.31	391.06	100.00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03	1.30	0	0	
	小计	495.00	100.00	139.61	391.06	100.00	
支付电力设备租金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960.00	100.00	0	902.24	100.00	
	小计	960.00	100.00	0	902.24	100.00	
支付房租租赁相关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460.00	48.42	0	398.63	57.27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36.84	91.46	171.54	24.65	2022 年末全年租赁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42	17.07	76.49	10.99	
	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00	6.32	12.40	49.36	7.09	
	小计	950.00	100.00	120.93	696.02	100.00	
收 IDC 服务费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4.80	9.06	100.00	
	小计	20.00	100.00	4.80	9.06	100.00	
合计		2,425.00	-	265.34	1,998.38	-	

2023 年度内，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决定，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由其授权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同时，公司管理层负责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1、作为关联方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已进行回避表决。
-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及其他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 3、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日常经营形成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对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类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八：《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规模：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拟注册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其中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含），中期票据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市场行情以及簿记建档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

8、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债券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关于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发行时机、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根据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的实际需要，决定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协议、法律文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并办理本次债券的申请、注册和信息披露等所有必要手续。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有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九：《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

1.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329.20 万元（其中包含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结项的“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剩余尾款 287.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具体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2,234.66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号）。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为用于支付项目尾款的资金，因未满足付款条件节余。公司拟将“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87.7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拟将“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041.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共计拟将 4,329.2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注1} (2)	利息收入金额 ^{注2} (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 = (1) - (2) + (3)	已永久补流金额	待支付尾款	节余募集资金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0,200.00	7,681.20	37.49	12,556.29	12,268.59	0	287.70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50.00	22,216.95	248.10	5,581.15	0	1,539.65	4,041.50

注 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 2：利息收入为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 287.7 万元主要是项目工程质保金，因未达到付款条件，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后续项目建设质保金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支付。

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优化了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并加强了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设计架构的优化以及设备集中采购优势，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1、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87.70 万元、“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041.50 万元，合计 4,329.20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

2、“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和铺底流动资金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待所有应付未付金额和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完毕后，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

4、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保障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

公司薪酬结构包含：基本工资、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短期激励措施。

年收入标准=基本工资（占年收入标准 N%）+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占年收入标准（1-N%））=月税前收入标准×12 月+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短期激励措施

注：N%为占比系数，根据管理职位设定相应的比例。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依照公司盈利状况及个人全年表现，核定发放。短期激励措施根据个人贡献及公司相关政策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监事的考核参考上述标准执行。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职工监事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1	曾犁	副董事长、总裁	146.17
2	徐军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2.02
3	顾佳晓	董事、副总裁	132.40
4	金源	独立董事	13.68
5	梅向荣	独立董事	13.68
6	曾昭斌	独立董事	13.68
7	林丽霞 (2022.5.30 离职)	董事、高级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93.45
8	钱荣华	职工监事	74.78
9	黄龙	职工监事	42.38
10	季盈盈 (2023.1.12 离职)	职工监事	59.39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投保人：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保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百二十六条	<p>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与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单笔担保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p> <p>（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担保，或者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p>	<p>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如下：</p> <p>（一）单笔担保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八）单笔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九）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p> <p>（十）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前款（一）-（五）项担保情</p>

<p>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形的，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超过前款担保情形标准的，或者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被担保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董事会审议前款（六）-（七）项关联交易情形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或关联交易超过前款标准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前款（八）-（十）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的，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超过前款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标准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和本款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p>
-------------------	---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与内部控制情况，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金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兼 CFO，中软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专业服务集团 CFO，上海汇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CFO，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梅向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全球董事会主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昭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生，硕士学历。历任河南南阳师范院校办主任，上海市委统战部处长。现任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与我们保持不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了积极

作用。本年度，我们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从专业化角度对所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年度内参与会议及履职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在年度内共参加 1 次。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决定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廊坊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2 年 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2022年3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 11、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2年6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2022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4、审议《关于投资廊坊项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2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年度内，我们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意见，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利用其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对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3.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管提名及任命情况提出了专业意见。

4.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日常工作中与公司密切沟通，就公司战略发展实施情况听取了相关汇报，对公司未来经营、治理、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探讨与规划。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进行了解，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就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独董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我们已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3名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合理范围之内，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了解和查验，公司未发生违反《监管指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的保证担保，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影女士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在了解了曾影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条件，并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曾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经核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等材料，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臆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管理层能有效执行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认真履行管理层职责，同意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薪酬的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2022年公司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议，同意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提出异议。

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8,927,197.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83,524.70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度的权益分派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我们发现公司股东存在历史减持违反承诺情形，按照承诺要求需进行收益返还。公司股东已将上述收益返还具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收益返还提案不认可，公司与股东就收益返还事宜未能达成合意。因此，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代表，授权其提出仲裁申请、参与仲裁审理并追讨上缴收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指引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按照计划节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程序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

了积极作用。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保持客观独立性，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我们将继续行使法规所赋予我们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一如既往地谨慎、勤勉、认真地运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意见，为持续提高股东回报建言献策，进一步推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让公司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最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源、梅向荣、曾昭斌

2023 年 4 月 27 日